

殷都区民政局 文件 殷都区财政局

殷民文〔2023〕3号

殷都区民政局 殷都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财政所：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根据《安阳市民政局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安民文〔2023〕3 号）精神，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农村低保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20元，达到月人均不低于440 元；财政补助水平提高10元，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220元。农村低保分为四档：A+类每人每月补助336元，A类每人每月补助230元，B类每人每月补助220元，C类每人每月补助210元。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我区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572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确定，原则分为三档：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全部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帐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殷都区民政局

殷都区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殷都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